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310000798999780D-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跨境金融场景下全球企业查册产品
	创新应用类型	科技产品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8999780D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050231004984
		机构名称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49H13100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信息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X18871576K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无
		机构名称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49B244030002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机构信息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97408830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无
		机构名称 东亚环球商业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无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应用	1. 通过大数据技术，调用启信宝、香港商业通、邓白氏全球数据库实时 API 接口，获得多地区企业信息融合结果，提升信息获取效率，降低人工查询成本。

	<p>2.通过知识图谱与图计算技术（基于星云图分布式图数据库），调用融合后的多地区企业信息及股权关系数据，获得股权图谱自动生成及复杂股权关系揭示结果，提升股权图谱生成效率、实际控制人识别准确率及复杂股权关系揭示能力。</p> <p>3.通过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调用微调版通义千问大模型，获得多源数据消歧融合、隐性控制关系识别及智能画像匹配结果，提升了股权穿透深度及智能画像匹配准确率。</p>
功能服务	<p>本应用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依托启信宝（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香港商业数据通、邓白氏全球数据库等权威数据源，应用数据自动化采集融合、复杂股权穿透计算等技术方法，构建企业融资业务场景下的尽职调查服务体系，提升尽职调查工作效率与准确性，实现复杂股权逐层穿透与实际受益所有人精准识别，强化反洗钱监管要求下的风险管控能力。</p> <p>本应用由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主导金融应用场景设计、系统部署及科技产品产权归属，东亚银行深圳分行承接客户业务需求并开展业务验证；系统部署于银行内部环境，采用自建自营模式，引入境内外权威数据源，并在中国境内进行处理（本次申报场景不涉及数据出境），保障数据实时性与权威性，未引入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p>
创新性说明	<p>1.跨境数据整合与合规应用。整合内地、香港及海外企业登记数据，形成定制化股权追溯服务，所有操作需账号审批并符合《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对跨境数据申报安全评估的要求，解决传统跨境数据分散、合规风险高的问题。</p> <p>2.知识图谱驱动的股权穿透。利用图数据库和图神经网络（GNN）自动识别隐含股权关系，结合大模型动态更新节点信息，实现更深层次的股权穿透与控制人识别。</p> <p>3.跨境数据融合与标准化治理。建立统一企业信息库和跨境数据标准，结合大模型语义抽取实现高精度画像匹配，提升数据一致性和尽调效率。</p>

		4. 跨境数据分级管控与安全保障。构建分级管控与自评估流程，对普通数据和敏感数据差异化管理，确保重要数据不出境，兼顾业务灵活性与合规安全性。
	预期效果	打造智能化解决方案，实现全球企业股权数据整合，打通信息壁垒，自动解析多层级、跨地域的复杂股权，为信贷审批、跨境融资、跨境贸易结算等日常经营活动提供前瞻性的风险决策支持，提升了银行在客户尽职调查与信贷审批中的洞察效率和准确性。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为 300 名用户提供企业查册服务。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PC 端服务平台 线下渠道：银行网点
	服务时间	7×24 小时
	服务用户	对公客户
	服务协议书	《服务协议书-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跨境金融场景下全球企业查册产品》（见附件 1-1）
合法合规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评估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有效期限	2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二版）》、《促进和规范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1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等法律法规，本项目涉及的个人信息属于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无需获得个人授权，符合跨境数据豁免申报的条件，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跨境金融场景下全球企业查册产品》（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评估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有效期限	2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跨境金融场景下全球企业查册产品》（见附件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1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如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2 风险点	创新应用线上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

		措施	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证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东亚银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附件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399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7办公楼6层 投诉电话：0755-26592577 投诉邮箱：liussl@hkbea.com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受理部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战略及数字化办公室

			<p>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p> <p>处理流程：系统支持部在接到投诉时间后，负责对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者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p> <p>处理时限：接受投诉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投诉渠道		<p>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p> <p>投诉网站： http://cfp.pcac.org.cn/</p> <p>投诉电话：010-66001918</p> <p>投诉邮箱： fintechts@pcac.org.cn</p>
自律投诉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p> <p>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p>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p> <p>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p> <p>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p> <p>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p> <p>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p> <p>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p>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p> <p>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p>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我机构承诺本产品符合《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1-1

《特别约定条款》 (适用于国内贸易表内融资授信业务)

以下条款系编号为.....的《国内贸易表内融资授信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其中任何内容与本合同主条款约定不一致，应以特别约定条款为准。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信息

1. 申请人名称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住所地 :
4. 法定代表人 :
5. 职务 :
6. 电话号码 :
7. 送达地址 :
8. 邮政编码 :
9. 电子邮箱(电子送达地址) :
10. 接收人 :
11. 接收人联系电话 :
12. 传真 :

(二) 授信人信息

1. 授信人名称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住所地 :
4. 负责人 :
5. 职务 :
6. 电话号码 :
7. 送达地址 :
8. 邮政编码 :
9. 电子邮箱(电子送达地址) :
10. 接收人 :
11. 接收人联系电话 :
12. 传真 :

二、授信基本信息

(一) 授信额度详情

1. **授信额度:** 授信人向申请人提供的授信额度为(币种).....(大写).....元(小写.....)。在授信额度期限内，本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2. **授信额度下的授信品种:**

授信人向申请人提供的授信总额度，可用于下列打“√”选中的授信品种（请在“□”内打“√”；不适用的，请在“□”内打“×”；如“□”内为空白的，视为不适用：

- 买方预付款融资额度上限为：.....；
- 买方发票融资额度上限为：.....；
- 卖方订单融资额度上限为：.....；
- 卖方发票融资额度上限为：.....；
- 其他授信品种及额度上限：.....。

3. 授信额度期限：

本合同下由授信人向申请人提供的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年；

本授信额度不设到期日，根据授信人的年审结果决定，每年经过年审后自动续展一年。在授信额度期限内，申请人没有按照授信人的要求进行年审或没有通过年审要求的，本授信额度自动到期，申请人应立即清偿全部授信本息和相关费用等所有债务。

4. 授信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授信用途为.....。

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用途或经授信人同意外，申请人不得向同名账户和关联方账户划转本合同项下授信融资资金。

5. **申请人知悉并同意本合同下的授信额度为非承诺性的，本合同不构成授信人向申请人必然提供融资的确定义务，授信人有权单方面调减甚至取消部分或全部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或暂停受理申请人的提款要求，而无需事先征得申请人的同意，且授信人并不因此而向申请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赔偿责任。**

6. **授信人有权自行决定申请人的具体提款日期、金额及期限。**

（二）贸易融资利率和利息

1. 贸易融资利率：

（1）浮动贸易融资利率：

根据授信额度下每一单笔用款的不可撤销提款通知书所注明之融资期限，并按提款日当时的.....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基点（1基点=0.01%），**贸易融资年利率采用【单利/复利】方法计算。**

根据授信额度下每一单笔用款的不可撤销提款通知书所注明之融资期限，并按.....年.....月.....日发布的.....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基点（1基点=0.01%）确定，**贸易融资年利率采用【单利/复利】方法计算。**

重新定价日：在每一单笔用款的授信期内遇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的，本合同下的贸易融资年利率于【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后的次年放款周年日/于放款日】后每.....个月按调整日当时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进行调整(如当月没有该日历日的,则调整日为当月最后一个日历日),加/减基点的数值不变。

(2) 固定贸易融资利率:

按.....年.....月.....日发布的.....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基点(1基点=0.01%)确定。贸易融资年利率采用【单利/复利】方法计算。本合同下的贸易融资利率在整个授信期限内固定划一,不作调整。

(3) 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授信人也有权不受前述利率调整方式的限制而不时合理地调整融资利率,但授信人应书面通知申请人调整后的融资利率。

2. 利息日起算点及计算天数:

(1) 融资利息按每年360日为基准逐日计息,自提款日起计,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结息并付息。若付息日恰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

(2) 融资利息按年息计,按每年.....日为基准逐日计息。

3. 罚息及复利:

(1) 申请人必须保证本合同项下所作承诺真实且不会违反所作保证,并按本合同规定日期向授信人清偿融资的本金和利息。如果申请人承诺不真实或违反其所作保证或出现未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期向授信人还本付息或支付任何应付款项等违约行为,申请人应支付罚息。

(2) 罚息的利率为:

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还款的罚息利率按逾期款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贸易融资利率加收.....%确定;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授信用途使用授信的罚息利率,按所涉及款项在本合同所定的贸易融资利率水平上加收.....%确定;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逾期款项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直至清偿为止。

(三) 提款/付款

1. 提款有效期: 授信额度首次使用的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个月。

2. 提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授信,申请人【须一次性提取/可以分次提款】。

(2) 本合同项下的授信申请人采取授信人受托支付的方式提取。

申请人应在对外支付后.....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向授信人提交相关对外支付后的授信资金用途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等)并接受授信人的查验。

本合同项下的授信申请人采取申请人自主支付的方式提取。

申请人应向授信人定期(每.....个月的.....日之前)汇报报告授信资金支付情况,并提供相关授信资金用途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发票及划款凭证,以供授信人核查授信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3. 单笔提款期限:

- 1) 申请人必须凭其签署的不可撤销的提款通知书从授信人处提取授信款项。不可撤销提款通知书必须于提款日前七个银行营业日送达授信人，经授信人签署确认方对申请人及授信人双方有约束力。提款日必须为银行营业日。
 - 2) 不可撤销提款通知书应列明本次提款使用的期限，即不得超过……个月，但不得少于……个月，若某一单笔提款使用的期限与前述期限的要求不相符，应由授信人视情况而定。
4. 申请人申请买方预付款融资时，单笔融资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贸易合同中规定的预付款金额的……%。
申请人申请买方发票融资时，单笔融资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发票金额的……%。
申请人申请卖方订单融资时，单笔融资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订单金额的……%。
申请人申请卖方发票款融资时，单笔融资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发票金额的……%。
5. 在授信额度期限内，授信人有权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安排申请人具体提款时间、融资金额及期限，但应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
 6. 对于授信尚未提取（亦包括尚未实际对外支付）部分，授信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单方面调整确定新提取款项的利率，授信人应将调整后的利率及时通知申请人。若申请人不同意调整后的利率，则授信人有权取消该笔授信，由申请人以自有资金通过授信人安排对外支付，或要求申请人提前偿还融资款项。

7. 资金中断成本：

申请人在向授信人提交了不可撤销的提款通知书后未按时如数提款的，授信人有权要求申请人按其应提未提的款项金额向授信人补偿由此给授信人造成资金成本损失。具体计算标准为：……。

(四) 还款

1. 还款计划表：

本金按如下日程、每次还款金额安排偿还：

约定还款日	还款金额

本合同采用……方式还款。

还款日（单笔融资最后一个还款日除外）若遇非银行营业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

单笔融资最后一个还款日若遇非银行营业日，则还款日按照如下方式确定，利息按照实际用款天数计算：（请在“□”内打“√”；不适用的，请在“□”内打“×”；如“□”内为空白的，

视为不适用)

- 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
- 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

2. 提前还款:

未经授信人事先书面同意，申请人不得提前还款。

申请人申请提前还款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申请人只能在任何一期的还款日（最后一期的还款日除外）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融资资金以及相应的利息，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得少于.....且必须为.....的正整数倍，并且申请人必须已偿还截至该提前还款之日的所有到期应付款项，且必须在距该提前还款日不少于.....个银行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授信人，提前还款通知应列明提前还款的日期和金额，提前还款书面通知一经授信人同意即为不可撤销。符合上述条件的提前还款申请需被授信人所接受，否则申请人仍需按照原还款计划还款。

提前偿还的金额可以在授信额度期限内重新再申请使用，但总的融资金额余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总授信额度。

3. 授信展期:

申请人可以就每次用款向授信人提出一次或一次以上的展期申请，展期申请必须获得授信人同意。

展期申请必须在距离每次还款到期日至少.....个银行营业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授信人，每次用款的展期期限必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展期的规定，展期后的融资利率由双方另行约定，并应有申请人向授信人签署关于授信展期的确认文件。

若发生有关用款的展期期限将超过授信额度期限之到期日的，应经授信人同意，并应由双方签署关于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抵押人(如有)、保证人(如有)、出质人(如有)签署有关担保文件的补充协议。

三、担保/增信措施

本合同签署时设定如下担保/增信措施（不包括本合同在后续履行期间补充或变更的担保/增信措施）：

序号	担保/增信方式	担保/增信主体	担保/增信措施具体内容	主要法律文件
1	抵押	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 自然人： (身份证件编号：)	以其合法拥有的位于.....的（总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的房地产项目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其相应土地使用权向授信人设定第一顺位抵押，作为申请人偿还欠款的担	《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不动产登记证明文件》

			保	
2	应收账款质押		以抵押物的全部售楼款及/或租金收益及其他权益合同（如有）下的收入或应收款项或应收收益向授信人设定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3	抵押物保险权益转让		将抵押物的保险权益转让予授信人，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中设定授信人为第一受益人或唯一赔款请求权人，作为申请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偿还欠款责任的担保	保险单 保险批单
4	存单质押		以在授信人处存入的定期存款之存单作为申请人在授信额度下所发生的所有欠款的担保。质押存款的利息亦一并作为本合同项下欠款的担保	《质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 《定期存单》
5	保证金担保		以在授信人处开立的保证金专户中存入的保证金作为申请人在授信额度下所发生的所有欠款的担保。保证金的利息亦一并作为本合同项下欠款的担保	《质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
6	应收账款质押		以编号为.....的合同项下的全部销售款及/或租金收益及其他权益合同（如有）下的收入或应收款项或应收收益向授信人设定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7	股权质押		以其在.....企业中的股权权益 / 投资或提供的合作条件及有关合作合同项下应分得的投资收益质押予授信人，作为对申请人在本合同项下融资的担保	《质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
8	连带责任保证		就申请人及时、全面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债务向授信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共同及连带清偿责任的保证合同以保证申请人按时清还欠款	《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GUARANTEE》
9	完工及超支担保		对未能按照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前按时完工或建设项目的最终实际工程造价超出预算或总承包商其他的未按照相关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申请人造成损失的情形提供不可撤销的完工及超支担保，确保本建设项目之建设资金及其超支部分及时足额到位	《完工及超支保证书》

10	备用信用证		开立以授信人为受益人，金额不低于.....元（.....）的不可撤销备用信用证作为申请人在本合同项下偿还欠款的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人民币.....元（RMB.....）的欠款	《不可撤销备用信用证》
11	保函		由.....银行开立以授信人为受益人，金额不低于币种.....元（.....）的银行保函作为申请人在本合同项下欠款的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币种.....元（.....）的欠款	《银行保函》
12	安慰函		为申请人在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所有欠款提供安慰函	《安慰函》
13	流动性支持函		为 xxx 的...事宜提供流动性支持	《流动性支持函》等
14	消极担保		承诺不在 (...)财产 (...) 上设置抵押权利负担	《消极担保》等
15	劣后承诺		承诺 xxx 的 (...) 权利不优先于授信人行使	《劣后协议》等

申请人应协助授信人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担保措施的登记手续。各项担保/增信措施的具体权利义务按照各自所适用的合同约定。

四、财务指标承诺

申请人承诺在本合同项下融资存续期限内，始终保持以下财务指标，否则即构成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违约事件/特别约定事件：

1. 总负债与总资产的比率始终不得高于.....倍；
2. 有担保的债务不超过其总负债的.....倍（其中“有担保的债务”指为该等债务的履行设定留置、抵押、质押或任何其它种类的具有在任何财产或资产上或就任何财产或资产设立担保权益的实际效力的优先安排的债务）；
3.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与利息支出的比率始终不得低于.....倍；(EBITDA 指：对于任何期间而言，申请人自该期间的正常经营活动中获得的合并利润，包括：
(i)营业利润；(ii)加回任何合并利息支出；(iii)加回任何税收支出；和(iv)加回来自于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和/或固定资产折旧的任何金额）；
4. 最低净资产始终不少于.....；
5. 其他：.....。

申请人应时刻保持适当的账目及有关财务记录，特别是融资资金的使用记录和相关资料，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所使用的会计原则记录其所有完整的收支账目并根据授信人的要求于每月.....日前向授信人提供。

五、放款先决条件及后续条件

1. ...
2. ...
3. ...
4. ...
5. ...

本特别约定条款中任何放款先决条件的设立，并不代表授信人有义务在上列条件具备后必须放款；同时，授信人对未具备全部先决条件的放款，也不构成授信人的履约瑕疵。全部先决条件具备后、融资发放前，如因授信人必须遵守国家调控政策、监管部门对授信人的监管要求及其他原因致使授信人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融资的，授信人有权暂缓或停止发放融资或解除本合同。

六、费用

1. 申请人必须支付所有目前和将来可能发生的下述费用，该等费用不得从申请人应偿付授信人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 (1) 本合同项下.....费，按.....元收取；
 - (2) 本合同项下.....费，按.....的.....%收取。

七、其他特别约定条款

双方确认，就本合同项下的授信业务，作如下特别约定；一旦发生如下特别约定情形，在相关约定条款明确约定的救济措施的基础上，授信人有权进一步行使本合同主条款所赋予授信人的任何一种违约救济措施：

(一) 双方同意，以下列明的主体即为主条款第十一条所约定的特定主体，若其中任何主体构成主条款第十一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即构成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事件及/或特别约定事件，授信人即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救济措施：

1.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证号：
2. ...；
3. ...；

(二) 双方同意，除了本合同主条款第十一条所约定的各项违约情形（以及特别约定情形）之外，以下任何情形皆构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特定的违约情形（以及特别约定情形），对其中的任何情形，一旦发生，授信人有权立即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救济措施：

1. 除非有令授信人完全接受的书面合理解释，申请人未能做到于每个会计年度届满后 120 天内提供授信人要求提供的财务资料。

[申请人若为国内上市公司] 除非有令授信人完全接受的书面合理解释，申请人未能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披露或提供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或半年度财务报表；或申请人违反其应遵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及时履行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义务。

2. 未经授信人事先书面同意，申请人更换任何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顾问、总会计师；

未经授信人事先书面同意，申请人变更名称及注册商标、变更主要股东；

未经授信人事先书面同意，申请人发生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减资、股权转让、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等事项；

3. 未经授信人事先书面同意，申请人优先于清偿授信人的债务清偿申请人股东对其的借款；

4. 本合同项下融资存续期间，申请人对其他金融机构债权人所负同类债务的条件优于授信人（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向授信人提供的担保条件、融资利率定价、偿债顺序等融资条件）；

5. 未经授信人事先书面同意，申请人归还其股东贷款；

6. 在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为零或负数，或者税后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往会计年度累计亏损的情况下，或者税前利润未用于清偿申请人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清偿的本金、利息和费用或者税前利润不足以清偿下一期本金、利息和费用时，申请人以任何形式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

7. 自本合同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前，申请人以任何形式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

8. 自本合同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前，申请人向股东分配的股息、红利，超过申请人税后利润的.....%。

9. 在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为零或负数，或者税后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往会计年度累计亏损的情况下，或者税前利润未用于清偿申请人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清偿的本金、利息和费用或者税前利润不足以清偿下一期本金、利息和费用时，申请人以任何形式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且在依据本款规定可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时，申请人向股东分配的股息、红利超过申请人税后利润的.....%。

10. 申请人未经授信人事先同意而处理其以下重要财产权利：.....。

11. 抵押期间，申请人未将其拟与买受人/承租人/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其他权益合同报经授信人书面同意，并在该等合同签订后未将其副本在个银行营业

日内递交授信人备案。申请人未于本合同生效后每……(月/季)的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前向授信人提供一份清单报表，载明已经授信人同意销售或出租的抵押物的某一单位的销售和租赁详情，包括应付总款项及时间、已付款项及时间、到期未收迄款项及时间等内容。

12. 申请人对已签订的或已履行的买卖合同及租赁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未在作成后的……个银行营业日内向授信人递交有关副本以供备案。
13. 本合同债务履行期内，申请人未于抵押物的任何单元的租赁合同当事人变更时及时(新的租赁合同签署日起……个银行营业日内)书面通知授信人，或未于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时向新的承租人签发前款所称的该通知。

(三) 双方同意，……公司(股票代码：……)在本合同项下欠款偿清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构成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情形，授信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救济措施：

- 1) 其股票上市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
- 2) 该公司被其股票上市所在的证券交易所停牌(无论系该公司申请停牌还是证券交易所决定停牌)的，应立即向授信人书面报告有关停牌事项及原因，若授信人经评估认为停牌对该公司的财务状况有负面影响，或对该公司的履约能力有负面影响，则视为申请人违约。

(四) 双方同意，特别约定违约金条款如下：

- 1) 未经授信人的书面同意，申请人/抵押人不得通过再抵押或设置其他担保权利等方式处分部分或全部抵押物。违反本约定的，申请人应向授信人支付相当于申请人在主合同项下未清偿欠款之20%的违约金，申请人还应赔偿授信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 2) 未经授信人的书面同意，申请人/出质人不得通过再出质或设置其他担保权利等方式处分部分或全部质押财产。违反本约定的，申请人应向授信人支付相当于申请人在主合同项下未清偿欠款之20%的违约金，申请人还应赔偿授信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 3) 如发生本合同第……条规定的各项违约情形，授信人有权向申请人收取不低于申请人于本合同项下未清偿借款余额之……%的违约金。
- 4) 申请人申请提前还款的，必须符合第……_条规定的条件并就提前还款行为按提前还款金额的……%向授信人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小微企业不适用)。

(五) 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为A的申请人专用

1. 申请人做出如下有关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补充声明与保证并向授信人做出如下承诺：
 - (1) 申请人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内部管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得到切实执行；
 - (2) 申请人不存在涉及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案件；
 - (3) 申请人承诺所有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规；
 - (4) 申请人承诺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并详细规定了申请人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

- (5) 申请人承诺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措施;
- (6) 申请人承诺配合授信人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对申请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
- (7) 面对公众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申请人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表现的强烈质疑，申请人承诺予以适当的回应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 (8) 申请人承诺将督促其至关重要的关联方加强管理，防止将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传染至申请人;
- (9) 申请人承诺履行授信人认为与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在融资存续期间，申请人须及时、充分地向授信人报告如下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事项：

- (1) 在项目开工、建设、营运、关停过程中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各类许可、审批、核准情况;
- (2) 环境和社会风险监管机构或其认可的机构对申请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情况;
- (3) 环境设施的配套建设、营运情况;
- (4) 污染物的排放和达标情况;
- (5) 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情况;
- (6) 相邻社区针对申请人的重大投诉、抗议情况;
- (7) 重大的环境、社会索赔情况;
- (8) 其他授信人认为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情况。

3. 发生如下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事件和行为的，构成申请人于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授信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救济措施：

- (1) 申请人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声明、保证、承诺未得到认真履行;
- (2) 申请人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
- (3) 申请人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公众和、或媒体的强烈质疑;
- (4) 申请人发生其与授信人约定的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其他违约事件，包括交叉违约事件。

(六) 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为B**类的申请人专用**

申请人做出如下有关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补充声明与保证并向授信人做出如下承诺：

- (1) 在融资存续期内，至少每年一次向授信人报告其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应对计划执行情况；
- (2) 承诺配合授信人或在必要时由授信人指定的第三方在融资存续期内定期对其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应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八、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有关公证机关（如需）、房地产管理部门（如需）各执.....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到的各类申请书、声明书、确认函、委托书、通知书等文本均以授信人认可并接受的内容为准；授信人预先制定标准文本或制式凭证的，应使用授信人最新发布的标准文本或制式凭证的版本。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各类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公证机关签约公证后生效。

附件 1-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跨境金融场景下全球企业查册产品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二版）》、《促进和规范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1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等法律法规，本项目涉及的个人信息属于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无需获得个人授权，符合跨境数据豁免申报的条件，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3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跨境金融场景下全球企业查册产品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4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跨境金融场景下全球企业查册产品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建立了健全的风险补偿机制（附件 1-4），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和补偿流程。当因技术缺陷或外部第三方数据源异常导致系统短时间无法响应、或企业股权信息未能准确提供时，将由分行客户经理（RM）及时联系客户，开展充分沟通，并引导客户通过权威机构渠道（如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国债券信息网等）补充信息，由人工复核确认后完成客户评级，确保业务连续性和结果准确性。

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本服务出现资金损失时，由金融场景提供方按照风险补偿机制及时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和人工干预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5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跨境金融场景下全球企业查册产品 退出机制

本项目建立了完整的退出机制，在确保数据安全和客户权益的前提下，实现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如因政策、合规或运营原因触发退出条件，将及时通知客户，停止自动化股权报告相关服务，并按照退出方案解除服务协议。涉及资金的，严格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或结算，若因此造成客户资金损失，将通过既有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同时，积极配合客户恢复原有线下尽职调查模式，确保业务连续性。

在技术方面，由指定部门执行退出方案，及时关闭自动化股权报告系统接口，归档相关数据与日志，并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规范要求完成数据清理和隐私保护，防止数据泄露与滥用。退出完成后，统一回收相关系统资源，确保技术层面平稳下线。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6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跨境金融场景下全球企业查册产品 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立应急处置预案（附件 1-6），针对市场波动、系统故障、网络攻击等突发事件，实行分级分类处置，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客户权益。

在技术方面，建立 7×24 小时监控与告警机制，组建应急小组，发生故障时及时切换容灾系统并隔离故障节点，确保系统快速恢复。

在业务方面，当自动化服务异常时，立即切换至线下人工模式处理反洗钱和风险排查，确保业务不中断。

系统上线前开展压测和容灾演练，上线后定期演练和人员培训，确保预案可执行、可落地。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0 日